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 专项说明

作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文件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1、报告期，公司未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2、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包括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担保）为297,881.97万元，担保余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2.55%。

其中：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折合人民币为292,881.97万元，占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2.34%。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5,000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0.21%。

（3）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金贸钢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供应链业务并为涉及的下需求客户履约能力提供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3、2020 年度，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公司现有的对外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文件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所担保对象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对

外担保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本着严格自律、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规定，对公司 2020 年度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2020 年度，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传明

应文禄

王翠敏

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